

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118 邮发代号:31-25 | 邮箱:zjfzb@126.com | 第7215期 今日8版 | 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

竹林深处，有一把共富“绿钥匙”

本报记者 郭晓燕 通讯员 王英慧

本报讯 近日，清晨薄雾中，安吉“余村原”景区竹林里传来锄头与泥土碰撞的窸窣声。村民王师傅蹲下身子，拨开湿润的竹叶，一锄头下去，嫩黄的春笋破土而出。“现在挖笋成了新行当，游客抢着体验，一天能接待十几拨人。”他笑着说。这片曾经沉寂的竹海，如今正通过一根根春笋撬动绿色经济——今年仅挖笋体验项目，日均吸引游客超百人，带动周边农户增收三成。

在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提出20周年之际，“中国竹乡”浙江安吉以竹为媒，通过创新产业链、发展林下经济、融合文旅业态，让竹林成为富民强县的“绿色银行”。

安吉县公安局灵峰派出所生态警长袁展超的巡山记录本里，记录着竹海变迁：过去巡查重点是防范盗伐，如今更多精力放在服务产业。他与队员每日穿梭在数万亩

竹林中，为竹荪种植户解决技术难题、帮林下养殖户对接销售渠道……在横溪坞村，村民采收竹荪日均收入超百元，“生态警长+林下经济”模式已覆盖全县，带动数千农户户均增收数万元。

在这里，非遗技艺与生态警务碰撞出创新火花。鄣吴镇“家圆融冰工作室”内，竹丝在指尖翻飞，曾经的涉毒人员李明（化名）正专注制作竹扇。“月入3万，比走歪路踏实多了。”他打磨的扇骨通过直播间飞向全国。据悉，派出所联合禁毒大队打造的“非遗工坊”已培育42家，1200余名从业者年均增收30%，制扇产业年产值突破300万元，让传统技艺成为戒毒帮扶的新载体。

在这里，法治力量为竹海筑起立体防护网。42名“生态警长”每月巡查18.6万亩竹林，无人机、红外相机监测生态安全。针对竹产业创新推出的“浙里安芯”保护体系，已为28家企业建立专利壁垒，截至目前已协助相关企业挽回损失200万元。随

着“以竹代塑”浪潮兴起，安吉公安还深化“地瓜经济”增值服务体系建设，常态开展境外投资企业风险提示工作，全力助推安吉绿色家居“品牌出海”。今年以来，安吉竹制品出口额同比增长显著，成为县域经济的新增长点。

在这里，绿色转型的阵痛化作创新机遇。面对竹拉丝废水处理难题，安吉公安联合环保部门推动成立专业处理公司，将90家企业废水集中处理，既护住一溪碧水，又降低企业治污成本。在“余村原”景区，一支由大余村生态警务联勤共治工作站民警、老护林员和生态义警组成的巡山队伍正穿梭于翠竹之间，每日巡山检查竹林防火安全；老支书鲍新民向研学团队讲述“卖石头”到“卖风景”的转型故事。竹筏泛波间，生态价值转化的路径愈发清晰。

从破土而出的春笋到高附加值的竹纤维制品，安吉正书写着新时代的“竹字经”。作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诞生地，当地通过“生态警长”机制串联起



保护与发展，让每根竹子都成为共同富裕的绿色动能。竹涛阵阵中，一幅“不砍竹也能致富”的生态画卷正徐徐展开。



“樱你而美”

樱花盛放，嵊州警方启动“护樱”特别勤务，采取“无人机巡+步巡车巡”模式，在赏樱热点区域全天候值守。民警化身“护花使者”，绘就“樱你而美”的春日平安画卷。

通讯员 张煜 摄

“青田田鱼”传统育苗法面临失传？ 浙江这个保护做法，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

潮新闻 李灿

近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共10个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。浙江省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保护农业文化遗产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种质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。

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已有1300多年历史，2005年入选全球首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。其中，“青田田鱼”属辐鳍鱼纲鲤形目鲤科，鲤鱼变种，因其独特育苗方式、生长环境等原因在遗传和形态上均明显不同于其他鲤鱼种群，具有抗病力强、性情温顺、鳞软可食等特点，兼有食用和观赏双重价值，先后获评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，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。

近年来，遗产所在地存在外地田鱼和鱼苗大量流入，传统育苗法面临失传风险等问题，导致鱼种种质资源受到威胁，一定程度

上影响了农业文化遗产传承、保护和利用。

2024年4月，青田县检察院在开展专项工作中发现本案线索，通过联合“益心为公”高校志愿者实地调查、走访相关职能部门、咨询专家等方式查明，上述问题不仅容易造成本地田鱼品种退化甚至消失，还会对青田田鱼产品信誉、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。此外，遗产所在地方山乡梯田灌溉渠系设施不健全，造成部分稻田水源供给不足。根据《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青田县农业农村局对遗产保护情况负有监督、检查评估职责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青田县方山乡人民政府对辖区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负责具体保护工作。

青田县检察院认为上述问题对当地生态系统、耕作制度、技艺传承等造成不利影响，

遂于同年5月27日对青田县农业农村局、属地乡镇政府立案，并于6月14日分别向两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，建议其从原真性保护青田鱼种种质资源，加强“古法育苗”技艺代表性传承师培育，并注重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。

两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，高度重视、密切配合、迅速落实。针对种质资源保护问题，加快推进“青田种质资源保护和发展项目”建设，该项目系全国农遗地最大建设项目，投资概算近2亿元，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田鱼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中心、水稻种质资源库等，建成后将有效夯实稻鱼产业根基、保护鱼种稻种资源，2024年8月已完成一期项目招投标工作。针对外地鲤鱼流入遗产所在地问题，严格落实原种保护并支持原种田鱼销售，陆续建立鱼苗基地6家，鼓励个人或集体开展原种田鱼育苗，与经营者签订本地田鱼销售承诺书，从源头上截断外地田鱼流入以次充好情况。针对“古法育苗”失传风险，

通过建立典型示范户、农遗传承师评选、培育“新农人”等措施，逐步合理优化农遗传承队伍年龄结构，目前增加“新农人”4名。针对农田水利问题，投入资金200万元用于核心区田埂及灌溉水渠修复。

2024年9月，青田县检察院邀请相关部门、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等进行案件整改效果评估，参与人员一致认可整改成效，并就处理好农遗保护与发展关系积极建言献策。

该入选案例的典型意义在于，农业文化遗产是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独特历史和文化价值，其中农业种质资源携带生物信息的遗传物质及其载体，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。检察机关聚焦农业文化遗产种质资源保护、文化传承问题，督促职能部门全面履职，加强对地方特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力度，维护从业农民群体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有序发展，切实服务保障乡村振兴。